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5/134
13 Februar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按照安理会
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报告

一、导言

1. 1994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国际法庭,专为起诉应对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该决议是安理会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的极点,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谴责卢旺达境内蓄意广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尤其是大规模杀害成千上万的平民且逍遥法外。

2. 1994年5月17日第918(1994)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情况,提出一份报告。我在1994年5月31日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S/1994/640)中指出,卢旺达全境仍在以有计划的方式进行大规模的屠杀,只有进行适当的调查才能辩明事实真相,确定责任。

3. 1994年7月1日第935(1994)号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公正的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在其临时报告(S/1994/1125)中就卢旺达境内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提出初步结论,并且建议由一个独立而公正的国际刑事法庭将必须为这些行为负责的个人绳之以法。委员会在其最后报告(S/1994/1405)中断定,有大量的证据证明,胡图分子有协调,有计划、有系统、有组织地对图西族犯下种族灭绝

行为,违反了1948年《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¹(此后简称“灭绝种族公约”)第二条;冲突双方的个人都犯下危害人类罪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但是没有证据显示图西分子犯下《灭绝种族公约》所指的旨在摧毁胡图族本身的行为。

4. 本报告是根据第955(1994)号决议第5段提出的,在该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紧急执行本决议,并且作出切实安排,使国际法庭有效发挥职能,包括向安理会建议国际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并定期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5. 虽然通过秘书长的信,口头汇报并且最近还通过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卢援助团)的进度报告(S/1995/107),第19至22段),就第955(1994)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安理会报告,这是秘书长就设立法庭的情况第一次提出一份正式报告。因此,我已经决定给安理会提供一份全面报告是有益的。第一节分析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此后也称为“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律根据及其法律地位。第二节扼要审查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的主要条款,与起诉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此后称为“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的规定(见S/25704)有何不同之处。报告第三节扼要说明采取分两个阶段设立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办法及到目前为止已经为其发挥职能作出的切实安排。最后,在报告第四节中,秘书长参照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标准,审查法庭庭址的各个可能地点,并就法庭庭址的地点提出他的建议。

一、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律根据

6. 安理会曾在前两个场合确定卢旺达的情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²并在其第955(1994)号决议中确定卢旺达的情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因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虽然收到卢旺达政府提出的请求,³但是仍然需要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国际法庭以期确保不仅卢旺达在法庭存在期间提供合作,并且被控在卢旺达境内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

道主义法和种族灭绝行为的人员所在地的所有国家提供合作。根据《宪章》第七章设立法庭也是确保以迅速而有效率的方法设立法庭所必需的。

7. 不同于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的两份决议(第808(1993)和827(1993)号决议)分两个阶段程序设立的,安全理事会决定汲取设立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获得的经验,采用一步到位的程序和单项决议就足以设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8.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安全理事会在《宪章》第二十九条意义范围内的一个附属机关。因此它在行政和财政问题上视联合国各机关而定;但是,它作为一个司法机构,则独立于任何一个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包括其母体机构安全理事会之外。

9. 在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已经存在之时设立卢旺达问题法庭,就必须对设立该法庭采取类似的法律程序。还必须在这两个法庭之间建立某种组织和体制上的连系,以确保法律步骤一致,并节省和有效利用资源。《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是按照卢旺达的情况修改《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而来的,起草人为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原提案国,并经安理会各成员国讨论。在通过第955(1994)号决议时,卢旺达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国,因此全面参与了有关规约的讨论会和最后通过该决议的协商会议。

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的主要条款

A. 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

10.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职权范围受属时、属地和属事管辖权的限制。规约第1条规定,国际法庭有权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邻国境内的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规约第2至4条列举了在法庭审理的各项罪行。

1. 属事管辖权

11. 鉴于冲突的性质不具有国际性,安理会已将可能发生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如灭绝种族罪⁴和危害人类罪⁵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或只发生在国内武装冲突中如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的行为纳入法庭属事管辖权的范畴。⁶《第二附加议定书》第4条对此作了更全面的阐述。⁷

12. 在后一方面,安全理事会决定在选择适用法时采取比《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适用法范围更广的方式,将无论是被认为构成国际惯例法组成部分或通常需要犯下罪行的人承担个人刑事责任的国际文书包括在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属事管辖权的范畴内。因此,规约第4条包括了违反《第二附加议定书》的行为,虽然从总体而言这些行为尚未被普遍承认为国际惯例法的组成部分,并且首次将违反《四项日内瓦公约》的共同第3条的行为定为罪行。⁸

2. 属地和属时管辖权

13. 国际法庭对卢旺达公民所犯下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属地管辖权不仅涵盖卢旺达的领土,而且延伸到邻国领土。安理会把法庭的属地管辖权延伸到卢旺达疆域之外的主要考虑是根据指控发生在扎伊尔和其他邻国难民营的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都与卢旺达的冲突有关。

14. 法庭的属时管辖权只有一年,即从1994年1月1日开始至1994年12月31日为止。虽然载运卢旺达和布隆迪两国总统的飞机于1994年4月6日坠毁的事件被认为是随后发生的内战和灭绝种族行为的导火线,但是安理会决定,为将犯罪的策划阶段包括在内,法庭的属时管辖权应始于1994年1月1日。

B. 国际法庭的组织和结构

15.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由下列三个机构组成:

(a) 分庭,其中包括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每个审判分庭各由3位法官

组成,上诉分庭由5位法官组成;

(b) 检察官;

(c) 书记官处。

16. 根据规约第12条第2款,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还将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的法官。安理会在给予两个法庭一个共同的上诉分庭时认识到如果对法官候选人的国籍不加限制,就可能出现超过一名的卢旺达问题法庭的法官具有相同的国籍的情况。为了避免出现这种情况,卢旺达规约第12条第3(b)款在其有关部分规定:

“……每一国家得提名符合上文第1款所述资格的至多二名候选人,两人应不具有同一国籍,任何一人不应同上诉分庭的任何法官具有同一国籍”。

17. 卢旺达规约第15条第3款规定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应兼任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并应有另增的工作人员,包括增加一名副检察官,以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起诉。因此规约不但没想到检察官为同一个人,也没想到检察官办公室有相同的工作人员。

C. 规约的其他规定

18. 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4条规定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应采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关于诉讼预审阶段、审判和上诉的进行、证据的采用、受害人和证人的保护和其他相关事项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并作出他们认为必要的更改。因此,安理会认为,虽然不应使南斯拉夫问题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明确适用于卢旺达问题法庭,但这些程序和规则应作为一个范本,并视卢旺达的特别情况加以必要的改动。

19. 按照规约第26条,已定罪者应在卢旺达服刑,或在从已向安全理事会表示愿意接受已定罪者的国家名单中指定的国家服刑。同前南斯拉夫的情况不一样,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判罪的人可服徒刑的国家的名单不将卢旺达排除于外。

20. 规约第30条规定法庭的费用应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的规定由联合国承担。为了明确区分安全理事会的设立国际法庭的职权和大会决定法庭的经费筹措方式的预算权力,安全理事会对国际法庭经费筹措的方式,即经常预算或特别帐户的方式,不表示意见。

四、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的切实执行

21. 由于亟需立即开始执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任务,因此必须根据法律手续的时间顺序,以调查和准备起诉阶段到举行审判程序,采取分阶段方式设立法庭。分阶段方式还便于比较准确地估计法庭长期所需的全部经费,因为资料是逐步得到的。

22. 因此,我核准分两阶段设立该法庭的计划。在第一阶段中计划设立调查/检察股,任命副检察官和调查员、检察员和口译员核心股、保留调查/检察股的办公房舍,设立一个行政股和秘书处,以及编写筹措初步经费的申请。在第二阶段中,将选派法官,就确定法庭所在地作出实际安排,完成人员配备,整个法庭可以开展全面工作。

A. 国际法庭的第一阶段工作

23.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一阶段工作开始时在基加利设立了调查/检察股。该股的主要职责是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和征聘工作人员,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文件和资料,较交从安全理事会第935(1994)号决议所设专家委员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的特别调查股所收集的所有资料,拟订调查方法和外地工作程序,并开始执行调查和准备起诉的进程。

24. 为了尽可能利用现有人力资源和财政资源,并吸收检察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方面已取得的经验,已决定核心调查股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员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设立的特别调查

股的调查员组成。

25. 根据《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第15条第3款规定,我任命奥诺雷、拉库图马纳纳先生担任副检察官。拉库图马纳纳先生已经在基加利开展该股的工作。

26. 现已确定将调查/检查股初步阶段工作的临时办公地点设在基加利市内的儿童基金会大楼中,目前核心调查股设在该处。还确定可能将联卢援助团建筑群中的办公房舍作为该股的常设地点。

27.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65(1994)号决议规定,将由联卢援助团向调查/检查股、其房舍以及调查员出差时提供警卫。

28. 起初在法律事务厅内设立了一个小型行政股,以支助检察官办公室在卢旺达的起始工作。该行政股充作核心书记官处,目前处理与法庭开始执行任务有关的所有行政、财务和人事事项。

29.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规定,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并于1995年1月9日发送了一封信,邀请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国际法庭捐赠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已收到若干国家向该信托基金的捐款,其中包括捐赠相当于100万美元设备的一项认捐。

30. 在编制1994-1995两年期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需经费概数的全额概算提交给大会之前,已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提交了这项行动第一阶段、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初步经费的要求。根据这一时期预期将开展的活动计算,估计所需经费为3 951 200美元。其中包括征聘调查和行政核心工作人员、保留办公房舍、购买和建立计算机和通讯系统、行政费用、卢旺达、日内瓦和海牙之间转送与专家委员会有关的资料以及这些地点之间和卢旺达境内的公务旅费。

31. 在行预咨委会审议这项要求之前,已从信托基金中提供资金,以便开始初步征聘工作以及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工作人员前往卢旺达。此外,秘书长已核准在1995年1月15日至2月14日期间最多可支出191 600美元。

B. 国际法庭第二阶段工作

32. 一旦安全理事会确定法庭庭址,就开始选举法官。因为已经设立了一个由五名法官组成的共同上诉分庭,所以只需选出六名审判法官。由于这些法官必须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因此必须尽快选出这些法官。同时,重要的是,这些法官应在即将进行审判之前就职,以免他们过早就职造成经费问题。因此,我在设想专通过程序和证据规则,召开一次法官特别会议。

33. 在法庭庭址确定之后,法律事务厅将同东道国谈判,以便缔结一项总部协议和法庭房舍租用协议。

34. 在法庭第二阶段工作期间,将完成检察官办公室和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配备过程,而且整个法庭将可以全面展开工作。

五、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的确定

A. 确定庭址的准则

35.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安全理事会决定国际法庭庭址应由安理会考虑到公正与公平和行政效率,包括传讯证人,以及节省开支等因素,并须经联合国和庭址所在国订出妥善安排并经安全理事会认为可以接受,作出决定时应考虑到国际法庭如果为了有效执行其职能而认为有此必要时,可以在其他地方开庭。此外,安理会还决定在可行和适当时,将在卢旺达设立一个办事处并进行诉讼,但须订立类似的适当安排。

36. 在为了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的目的考虑庭址问题时,采取了一种灵活方法。虽然法庭庭址通常系指其所有机关的所在地,但在目前的情况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址”被理解为系指进行审判和审判分庭的所在地。由于已经在海牙设立了一个共同上诉分庭和一位共同检察官,并且已经在基加利建立了调

查/检察股,卢旺达问题法庭的运作,从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中的调查、起草起诉书到审判,都极有可能在三个不同的地点进行。然而,可能注意到虽然国际法庭的各个机关,无论其位于何处,都是法庭的组成部分,但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所要求的确定庭址仅仅是指进行审判的地点。

37. 在参照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标准考虑法庭庭址的可能地点时,秘书长考虑了有人表示如果可行和适当的话可以选择卢旺达为庭址所在地,或者任何其他符合决议提出的标准、包括特别是便于“传讯证人”的标准的地点的意见。因此,安全理事会表明优先选择一个“非洲庭址”。根据这种选择,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卢旺达及其两个邻国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调查,以便为国际法庭庭址选定合适的房舍。

B. 庭址地点的各种选择

1. 技术特派团的报告

38. 由联合国秘书处房舍管理事务处行政和业务股股长率领的一个技术特派团在1994年12月下半个月访问了卢旺达、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派团查勘了所有三个地点可作为法庭庭址的房舍,其结论是:

(a) 基加利缺房现象严重,因此无法适当满足法庭的需要和提供充分安全。多数建筑因战争而受到严重损坏,必须进行彻底和昂贵的整修后才能重新使用;

(b) 内罗毕作为法庭庭址的一个可能地点的优势是拥有必要的基础设施、辅助设施和通信系统,更重要的是设有许多重大的联合国机构。政府官员初步表示如果该国政府有此要求,他们愿意协助确定适当的房舍;

(c) 阿鲁沙与内罗毕不同,缺少足够的基础设施,此外还须进口大批辅助设施。但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表示愿意支持国际法庭并协助提供其在阿鲁沙的房舍。在此方面的具体提议是国际法庭可使用阿鲁沙国际会议中心作为其庭址。特派团认为在进行必要的建筑工程后,会议中心这一配有发达通信系统和其他设施的设

备齐全的独立建筑群可作为法庭庭址的适当房舍。

39. 在提交技术报告后,由法律顾问正式向肯尼亚驻联合国代表团提出请求,以协助确定作为法庭庭址的适当房舍。肯尼亚常驻代表在答复中告知法律顾问,肯尼亚政府在对与法庭地点有关的各个方面进行了慎重考虑后认为它无法向法庭提供一个庭址。

40. 法律顾问办公室主任兼副秘书长帮办在与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会谈中也提到了庭址问题。卢旺达大使重申其政府的立场,即法庭庭址应选在基加利,因为它的存在对当地人民具有道德和教育价值。但是基于和衷共济和合作精神,他也表示卢旺达政府不反对将法庭庭址设在卢旺达进出方便的邻国的一个地点。

2. 确定庭址的标准

41. 在此情况下,秘书长就两国:卢旺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情况审查了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标准。

“公正与公平”

42. 秘书长认为在选择庭址地点时采用“公正与公平”的标准表明将确保在对受害者和被告都公正和公平的环境下进行审判程序。尽管卢旺达问题法庭的国际特点保证了诉讼程序的公正与公平,但是仍必须确保在起诉冲突双方对所犯罪行负责者时不仅实际做到,而且在外观上也要表现出完全公正和客观。因此,要公正与公平,就必要在一个中立的领土进行审判程序。

43. 在此方面,秘书长注意到目前卢旺达的环境,若要让被控犯有种族灭绝行为的前政权国家领导人站在国际法庭上受审,在安全上会有严重风险。

“行政效率和节省开支”

44. 根据技术报告,如果选择基加利作为法庭庭址,即使得到了房舍,也需要进

行彻底和昂贵的整修后方能重新使用。另一方面,阿鲁沙的优势是已有现成的房舍,而且或许不必缴租金或租金很低。此外,阿鲁沙靠近住在卢旺达和邻国的受害者、证人和可能的被告,有飞机往返于这些地点,所有这些都大大降低选择一个更远的地点可能牵涉到的旅费。

3. 关于庭址的建议

45. 鉴于上述种种并考虑到卢旺达、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的立场,此外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审查了关于公正与公平以及行政效率,包括便于传讯证人和节省开支的种种考虑后,我的结论是选择卢旺达作为庭址地点是不可行也是不合适的,而应选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阿鲁沙作为法庭庭址。为此,我建议安全理事会,在联合国与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作出安理会可接受的适当安排后,将阿鲁沙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址。

注

¹ 大会第260 A(III)号决议。

² 安理会在第918(1994)号决议中决定制裁卢旺达,在第929(1994)号决议中授权在一个会员国的指挥和管制下开展临时人道主义行动(“绿松石行动”)。

³ 1994年8月6日卢旺达政府在给秘书长的信中说,参照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设立一个国际法庭有助于促进所涉各方的和平与和解,并消除来自卢旺达和各邻国破坏稳定的因素。该国政府保证在国际法庭起诉以前,对被控犯下种族灭绝行为的人员,不加以即决处决并加以拘留。此外,卢旺达政府在1994年9月28日就卢旺达境内的难民和安全问题(S/1994/1115,附件)所发表的声明中呼吁尽快设立国际法庭,审判被控犯下种族灭绝罪行的人员。

⁴ 按照《灭绝种族罪公约》第一条,灭绝种族行为不论发生于平时或战时,均系

国际法上之一种罪行。

⁵ 《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第5条将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下”的列于该条的行为定为危害人类罪。卢旺达规约第3条没有提及罪行的属时范畴；因此，在这方面没有理由限制其适用范畴。

⁶ 1949年8月12日的《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关于战俘待遇公约》、1949年8月12日的《战时保护平民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⁷ 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议定书），1977年6月8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3号）。

⁸ 虽然在共同第3条是否牵涉罪犯个人刑事责任的问题上仍有争议，但其中列举的某些罪行，如针对平民犯下的罪行，也构成危害人类罪，因而通常被认为个人必须承担刑事责任。

- - - - -